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6 號(修訂本)

利得稅
關於《稅務條例》第 15E 條內
所述的指明證券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它載有稅務局對本指引公布時有關稅例的釋義及執行。引用本指引不會影響納稅人反對評稅及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在 1996 年 8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2009 年 6 月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6 號(修訂本)

目錄

	段數
引言	1
定義	2
指明證券	3
附表	

引言

政府在 1994 年制訂了《稅務條例》第 15E 條，敘明某些受香港交易所的規則及常規所管限的香港證券當用作借用及借出的交易時，有關利得稅的處理事宜。隨後在 1996 年 7 月 18 日完成立法程序，批准《1996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把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指明證券」。

定義

2. 就第 15E 條而言，「指明證券」一詞的定義如下—

「指明證券」指由局長為本條的施行而一般地或在個別個案中以書面指明的不屬香港證券(指其在香港的售賣及購買是受任何認可證券市場的規則及常規所管限的證券)的以下項目—

- (a) 屬於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的團體，或屬於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當局，或由該等團體或該等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當局發行的任何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或任何描述的其他相類投資；
- (b) 單位信託計劃下的任何單位；
- (c) 就(a)或(b)段所提述的證券而有的或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認購權或權益。

指明證券

3. 局長已根據「指明證券」的定義中所賦予的權力列明第 15E 條適用的證券類別，有關詳情載於隨本執行指引附上的附表內。

附表

香港法例第 112 章 《稅務條例》

第 15E 條所述的指明證券

本人，稅務局局長黃河生，根據經《1996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15E 條所賦予的權力，現特列明在不涉及相聯者(見下文第 2 段)的情況下，下列類別範圍內的證券是屬於《稅務條例》第 15E 條所述的指明證券—

- (i) 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就本段而言，獲稅務局局長認可的場外交易市場上上市的任何債券或股本證券；
- (ii) 任何由上市公司(包括由該等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股權的聯營公司)向第三者發行的或擔保還款的非上市債券；
- (iii) 任何由主權當局發行的非上市債券(就本段而言，包括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多邊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由多邊機構或主權政府負責擔保的債券)；及
- (iv) 任何經私人配售而發行的非上市債券或股本證券，而該項私人配售活動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另一管轄區域內同類的監管機構所許可的。

2. 除第 4 段另有說明外，假如在證券借用及借出的協議下，借用人是借出人的相聯者，又或者任何有關方面有意把在按此協議借用的任何或所有證券，直接或間接轉借予借出人的相聯者，則會當作已涉及相聯者論。在確定一名人士是否借出人的相聯者時，《稅務條例》第 21A 條中「相聯者」一詞的定義及其他與此相關連的定義應予考慮。

3. 假若此協議內的借出人或借用人，或任何後來涉及的借用人(當證券被轉借予他人時)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受該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當引用「相聯者」一詞的定義時，應遵照第21A條內的界定條文，使該借出人或借用人，視屬何種情況而定，須當作各自包括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法團和該信託的受益人。

4. 在引用本附表時，若果訂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雙方，是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或受另一管轄區域內同類監管機構監管的證券買賣及包銷公司，又或者是由這類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五十或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的聯營公司，則雖然有涉及相聯者，也當成是沒有涉及相聯者的情況來辦理。但儘管在上述情況下，亦祇有當有關方面都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去進行公平交易，以及當借出人訂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目的或主要目的，並非是規避或押後繳付稅款時，第15E條方可適用(見第15E(1)(d)及(e)條)。

5. 至於涉及相聯者的協議，訂立協議的人士可根據其本身的「特別情況」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證券列入「指明證券」之內。在提出申請時，申請人必須向局長提交令其滿意的證明，證實有關協議真正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達成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且訂立協議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為了取得稅務上的利益。

稅務局局長 黃河生

1996年8月30日